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349号

## 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 社会实践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精神，在先期启动2019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荐认定工作后，决定开展2019年省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和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一流课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与任务

2019年省级线下一流课程、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省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总额为436项，采取限额推荐、审核认定的方式直接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根据办学层次、办学

规模和本科办学时间，各高校三类一流课程的推荐限额见附件1。原则上各高校推荐的三类一流课程中必须确保每类每个课程类型至少有一门。部属院校报送参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课程，学校可同时推荐给我厅，经专家审核直接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 二、组织与管理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大讨论，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高校作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主体，要制订课程建设激励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规范课程建设工作。

各高校要按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见《实施意见》附件）的有关要求，开展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评价遴选程序要保证规范、科学，确保课程质量。

从2019年起，教育部对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定，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已作为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候选

课程的，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推荐。

### **三、经费资助**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情况将纳入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考核及经费分配因素，各高校应从“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自主统筹给予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课程质量。原则上，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资助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

### **四、遴选及推荐要求**

各高校须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的一流本科课程进行遴选，择优申报。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课程进行审核性评审，对达到一流课程要求的直接认定为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从中择优推荐 116 门课程参评 2019 年国家级一流课程。

### **五、材料报送**

为便于推荐到教育部参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表格统一采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表格。各高校请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报送所有附件纸质材料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503，过期将不予受理。每份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档请标记学校名称和内容打包发至邮箱 451499179@qq.com。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周军、肖栋芳，电话：0731 - 84720851。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22 日使用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账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网址：[www.chinaooc.cn](http://www.chinaooc.cn)），按照系统提示要求认真填写申报

材料。“工作网”联系人：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

- 附件：1. 各高校三类一流课程推荐限额分配表（2019年）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年）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年）  
4.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年）



附件 1

## 各高校三类一流课程推荐限额分配表 (2019 年)

序号	学校名称	指标数
1	湖南师范大学	16
2	湘潭大学	16
3	长沙理工大学	16
4	湖南农业大学	16
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6
6	湖南中医药大学	16
7	南华大学	16
8	湖南科技大学	16
9	吉首大学	16
10	湖南工业大学	16
11	湖南工商大学	16
12	湖南理工学院	12
13	衡阳师范学院	12
14	湖南文理学院	12
15	湖南工程学院	12
16	湖南城市学院	12
17	邵阳学院	12
18	怀化学院	12
19	湖南科技学院	12
20	湘南学院	12
2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2
22	长沙学院	12
2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12
24	长沙医学院	12
25	湖南工学院	12
2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2
27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12
28	湖南警察学院	12
29	湖南女子学院	12
30	长沙师范学院	12
31	湖南医药学院	8
32	湖南信息学院	8
3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8
3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8

附件 2

##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 年）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附件 3

#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2019 年)

课程名称:

专业类代码:

授课教师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线下一流课程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申报学校: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填报说明

1. 每门课程根据已开设两学期的实际情况，只能从“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2. 申报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含课程负责人）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学期一致，并须截图上传教务系统中课程开设信息。

3. 相同授课教师、不同选课编码的同一名称课程，若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方案相同，教学效果相近，可以合并申报。

4.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中的代码。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5.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 一、课程基本信息

### (一) 线下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选课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文化素质课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radio"/>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学 分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后续课程名称		
主要教材	书名、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上传封面及版权页)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 (二)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选课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文化素质课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radio"/>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总学时: 线上学时: 课堂学时:	
学 分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后续课程名称		
主要教材	书名、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上传封面及版权页)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使用的在线课程	<input type="radio"/>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名称 <input type="radio"/>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及名称 <input type="radio"/> 否(填写课程名称、学校、负责人、网址)	
	使用方式: <input type="radio"/> MOOC <input type="radio"/> SPOC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 (三)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选课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radio"/>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 <input type="radio"/> 专业类 <input type="radio"/> 其他(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实践基地	名称及所在地:	
学 时	总学时: 理论课时: 实践学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5人之内)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300字以内)								
(教学经历:近5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 三、课程目标（300字以内）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学生情况、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具体描述学习本课程后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水平。）

### 四、课程建设及应用情况（1500字以内）

（本课程的建设发展历程，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课程教学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课程成绩评定方式，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等情况。）

### 五、课程特色与创新（500字以内）

（概述本课程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

### 六、课程建设计划（500字以内）

（今后五年课程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改革方向和改进措施等。）

## 七、附件材料清单

### 1. 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必须提供）

[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 2.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 3. 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 4. 最近一学期的测验、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 5. 最近两学期的学生成绩分布统计（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 6. 最近两学期的学生在线学习数据（仅混合式课程必须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 7.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选择性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 8.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 9.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 10. 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选择性提供）

（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至少 40 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教师必须出镜，视频中需标注教师姓名、单位；要有学生的镜头，并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 11. 其他材料，不超过 2 份（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 八、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学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课程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学校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课程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济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央部门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 年）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申报高校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代码	推荐类别
1					
2					
3					
4					
5					

说明：1. 此汇总表在“工作网”平台上生成，由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有关部门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打印后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并上报。

2.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3. 推荐类别为“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的一种。